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企政策

一、审批类惠企政策

1. 压缩登记业务办理时间

文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政策摘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及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一网申请、多项联办、1日办结。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市场主体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邵长生、刘成功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2.为本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公章、财务章、名章）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营商环境的意见》（内市监注字〔2021〕15号）

政策摘要：大力推动印章免费发放。鼓励各地将印章免费发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新设立企业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邵长生、 刘成功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实行备案制

文件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政策摘要：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食品经营市场主体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焦红梅、孟宪强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4.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开展“证照联办”业务

文件依据：《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市场监管“一事联办”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策摘要：将食品经营、小餐饮、小作坊等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实现联办。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食品经营市场主体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焦红梅、孟宪强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二、服务类惠企政策

1.设立企业开办、注销专区、专窗

文件依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加快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0〕3号）

政策摘要：以便民利企为导向，整合跨层级、跨部门的办理事项和流程，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统一平台、统一标准，形成线上线下集约办理的“一网、一门、一窗、一次”式集成服务。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企业市场主体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邵长生、 刘成功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2.设立“个转企”服务窗口

文件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工作的通知》（呼市监发〔2020〕39号）

政策摘要：科学建立完善“个转企”培育库，通过数据共享、比对认定等方式确定“个转企”入库培育对象，给予“个转企”市场主体精准政策解读、转型辅导和跟踪服务。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市场主体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邵长生、刘成功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3.推进登记业务全程网办

文件依据：《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及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的通知》（呼市监企注字〔2018〕9号）

政策摘要：在保留传统窗口登记的基础上，开通具备身份验证、电子签名、无纸化电子档案管理等功能，覆盖全区域、全类型、全环节的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企业登记全流程足不出户即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业务，同时在平台预留相关工作人员电话，做到专人跟踪专人解答。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市场主体

办理渠道：根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邵长生、 刘成功

联系电话：0470-2837519、0470-2837363

三、奖励类惠企政策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奖励依据：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每2年评选1次，每届质量奖授奖总数为5个。主席质量奖评选坚持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评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和《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主席质量奖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牌，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100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申报条件：

（1）在自治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正常运营5年以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等政策要求，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建立标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创新并有效运行2年以上，且具有推广价值。

（3）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大力推进质量变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全区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单位，其社会贡献居自治区内同行业前列。

（4）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5）近3年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

责任人：吴满林、刘婷婷

联系电话：0470－2833919

四、计量器具检定惠企政策

免费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服务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政策摘要：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年4月1日起，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收费已经全部停止征收，全面转变为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享受对象：根河市辖区内市场主体

责任部门：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检验检测所

责任人：闫春忠

联系电话：0470-2830799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